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民小學 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

113.08.22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修訂

- 一、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民小學為加強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 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 開放場地:田徑場、各項球場、運動場、教室及其他可供民眾使用之場所,由本校 視實際設施情況酌情開放。
- 三、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 應積極開放。

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不特定民眾從事休閒運動,應免申請及免費使用。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向學校申請經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參考附件三),始得使用。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二)前款以外之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 (三) 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前項免申請及免費使用之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依第一項原則訂定相關規定如 下:

- (一) 遇學校辦理活動、校內工程進行或疫情關係等因素,暫停開放。
- (二) 使用場地應注意及遵守事項,適用本實施要點第六、九、十一條規定。

第二項申請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 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事宜。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 同。

第二項及第四項之申請,必要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項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四點五人核算管制之。

申請人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公立幼兒園,且為辦理例行性、一般性活動者,不適用第四項規定。

四、 開放時間:

- (一) 平日:6:00~7:00;17:30~18:30
- (二)例假日、國定假日:8:00~16:00
- (三) 寒暑假: 比照平日及例假日、國定假日辦理。
- (四)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 (五)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 得暫停開放。
- 五、 開放對象及範圍: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團體),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六、 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 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 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 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 七、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八、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無息退還其 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 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 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 十、 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但因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得延長為三年。

- 十一、 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 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 十二、 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五十,且加 班費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三十。

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簽章	電	話					
			地	址					
741 H 160			參加	對象					
活動名稱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并		一般活重 有收取費		收費或無收入 費用為	
使用場地			使用	設備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E	3			
	使用頻率:								
使用	□單次使用:								
時間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	起至	.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	起至	.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月 日	時 分	起至	時	分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	額:	元	
費用	電燈照明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7 111		A 5115			,,	- E			
承辨		會辨				長 -			
單位		單位			 	元示			

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願確實 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 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 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 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 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 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 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 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 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 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 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 用期間之差額。
-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 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民小學

代表人: 李烟長

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二段 15 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單元:新臺幣)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冷氣空調費	備註
運動場	每座每小時	700 元	150 元		普通教室/專科 教室冷氣空調費
室外綜合球場 (籃球場與排球場)	每座每小時	500 元	100 元		計費基礎:每仟 瓦每小時/十
禮堂 (視聽教室)	每座每小時	500 元	150 元	500 元 毎組(臺)毎小時	元,本校教室冷 氣為東元 MS73IE-TW 機
普通教室	每間每小時	250 元	50 元	70 元	型,冷氣能 力: 7.3KW
專科教室	每間每小時	350 元	50 元	70 元	

說明

- 一、 本表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訂定。
- 二、 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mark>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mark>
- 三、 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